

# 1982年印度海事區域 (對外國船隻捕魚的規定) 條 例

G.S.R.619(E) 在行使有關1981年印度海事區域(對外國船隻捕魚的規定)法令第25條的權力時，中央政府特此制訂以下條例：

## 第1條 簡略標題和生效日期

- (1) 這些規定可稱作1982年印度海事區域(對外國船隻捕魚的規定)條例。
- (2) 這些條例將在官方公報上發表之日起生效。

## 第2條 定義

除條文有其他要求外，在這些條例中：

- (a) 「法令」是指1981年印度海事區域(對外國船隻捕魚的規定)條例，編號1981年42號；
- (b) 「船員」包括與漁船作業有關的技術、半技術和非技術人員；
- (c) 「船旗國」用於外國船舶時是指該船註冊的國家或該船沒有註冊但有資格懸掛其旗幟的國家；
- (d) 「表格」是指本條例的附表；
- (e) 「執照」是指根據第4條頒發的執照；
- (f) 「許可證」是指根據第5條或第8條頒發的許可證；
- (g) 「細目表」是指與本條例有關的細目表；
- (h) 在這些條例中未定義的但在1981年印度海事區域(對外國捕魚規定)法令中有定義的詞和詞句，都分別在該法令中有其含義。

## 第3條 執照

- (1) 第4條所指的外國船舶的任何船主或任何其他人想要在印度的任何海區用船捕魚，需用表格A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該表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船名和對船隻的說明，船上設備和定員；
  - (b) 船旗國及船籍港；
  - (c) 船主和船長的姓名及地址，包括其適當的特徵；
  - (d) 船舷號碼，無線電頻率和呼號；
  - (e) 目的說明和執照期限；
  - (f) 在印度居住並有常設辦事處或常設機構，並受該船船主委託，代表船主與印度政府聯絡的人士姓名和地址；
  - (g) 中央政府和中央政府指定的官員為頒發執照所需要了解的任何情況，以及認為必需由申請人說明或詳述的情況。
- (2) 有關第(1)款的任何申請必須至少在30天以前提出。
- (3) 任何這類的申請需交付 500盧比，並不予退款。
- (4) 中央政府或由政府指派的官員在收到申請和提出相應詢問後，將在表 B 上批准適用於下列全部或任何目的的執照：
- (a) 從事商業性捕魚；
  - (b) 在海上轉載運輸，裝載裝備或補給；
  - (c) 海上魚類加工；
  - (d) 從漁場運魚；
  - (e) 在印度港口卸魚或水產品；
  - (f) 在印度港口購買魚餌、裝備、含油或補給(包括燃油)；
  - (g) 在印度港口維修。

#### **第 4 條 執照之有效**

- (1) 任何執照：
- (a) 以原始副本發給，經證明的副本將提交執法機構或其它有關當局；
  - (b) 只適用於執照規定的外國船隻和該船的船員；
  - (c) 在執照規定的期限內有效。

(2) 第(1)款(a)項中的副本處理如下：

- (a) 一份執照為持證人使用；
- (b) 一份執照由中央政府保留。

## 第5條 執照的限制條件

(1) 每一執照將受下述條件的限制，即：

- (a) 執照發放時，持照人應按細目表 I 所闡明的目的和所規定的金額向中央政府交納費用。
- (b) 受照的外國船長，或代表船長的人員應在24小時之前，將下列事項通知授權官員：
  - (I) 該船隻進入印度海事區的預計時間；
  - (II) 進入的地點；
  - (III) 進行活動的大概日程。
- (c) 船和船員僅能從事執照中所允許的活動；
- (d) 執照所允許的活動只能在執照限定的時間內，在限定的印度海事區域或港口進行；
- (e) 持照人應確保外國船員只有從中央政府獲得必要的出港執照後才能被雇用。持照人並將進一步保證，以後外國船員的每次變動，也只能在領取中央政府出港執照後才能進行；
- (f) 每艘外國漁船的船主，在捕撈作業期間應通知授權官員以下事項：
  - (I) 捕撈開始的時間和船位；
  - (II) 為了觀察員登船、下船或到印度港口停靠或其他事宜而臨時離開漁場的時間和船位。這種臨時離開是指離開允許捕撈的海域，但不包括離開超越印度專屬經濟海域的捕魚區域；
  - (III) 返回到上述第 II 段中所述的臨時離開的漁場的時間和船位；
  - (IV) 在這些作業海域中，船隻轉換漁場的時間和船位；

- (V)停止捕撈及離開該作業海域的時間和船位；
- (g) 船主應把(f)項所述的信息，至少在作業開始或結束前24小時報送到博樂本德爾(Porbander)、孟買(Bombay)、古晉(Cochin)、杜蒂戈林(Tuticorin)、馬德拉斯(Madras)、維沙卡帕特南(Vishakhapainam)、帕拉迪普(Paradeep)、哈爾迪亞(Haldia)或布萊爾港(Port Blair)海岸防衛隊。他應在通訊記錄中記錄印度標準時間及根據本條款所進行的通訊內容。所有這些通訊以英文進行；
- (h) 在執照允許捕撈作業的區域中：
- (I) 船員僅能捕撈執照中所指定的資源或種群；
- (II) 船員不得捕撈在執照中所規定禁捕的任何種類、規格及年齡的魚。這些魚類受(1972第52號令)野生動物法令所保護，當這些魚類被捕獲時，應保存或儲藏在船上，按表C說明原因，並在授權官員指定的地點上交出；
- (III) 在執照條款的限制內或在任何指定的期間中，所捕撈的魚種或種群的數量不能超過在執照中所註明的限量；
- (IV) 船員不准丟棄所捕獲超過執照規定限量多餘數量的魚，應將其保存或儲藏在船上，按表D說明原因，並在授權官員指定的地點交出。
- (V) 船員僅能利用執照指定的設備和漁具捕魚；
- (VI) 船長應逐日按表E對捕撈努力量、船的漁獲量、漁獲物的轉船和其它處理情況按數量、種類、規格和質量作書面記錄，並加以保存。
- (i) 若執照允許從漁場運輸魚貨：
- (I) 只有執照中註明的種類及數量可裝到運輸船上；
- (II) 只能裝載執照註明一定級別的船上的魚貨；

- (Ⅲ)船長應把魚貨裝到運輸船的情況逐日按表 F 作書面記錄，並加以保存；
- (j) 若執照是有關魚貨加工方面，船東應把裝到加工船上進行魚貨加工操作、加工魚的種類、數量及加工狀況按表 G 逐日作出書面記錄，並加以保存；
  - (k) 船隻進入印度海事區域的整個時期內，應配備執照上指明作為「必需設備的裝置、漁具，包括通訊設備」；
  - (l) 執照允許漁船進入印度港口時，船長或代表船長的人員應將該船進入港口的大概時間在24小時之前通知執照中所指明的主管當局；
  - (m) 當船隻進入印度海事區域的某一海域時，該船的執照不允許其在該時該海區從事捕撈作業，船上全部漁具應按第14條中指定的方式存放；
  - (n) 船長應把時間和位置組成的船位、作業情況、捕撈狀況，可能的話包括漁獲量統計，以及漁獲物的轉船或其它處理情況，按執照規定的時間，向指定的人員以指定的方式報告；
  - (o) 中央政府有時要求船隻執行一項與印度海事區域漁業有聯繫的採樣、調查或研究項目，船長應遵照政府下達的有關指令執行之；
  - (p) 按中央政府或有關授權官員的要求，船長應允許由政府書面指定的一名或多名技術觀察員在指定時間登船，並留在船上一定時期以便記錄科學數據、調查情況或進行採樣蒐集資料，及爲了其他在指令中所指出的一些目的；
  - (q) 船長應採取全面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任何授權官員，技術觀察員在海上登船或離船的安全，其中包括熟練的駕駛技術，如有必要，安置品質高、結構好的登船梯子及舷外安全繩索；

- (r) 當授權官員或技術觀察員登船四小時以上時，船長要向他們提供合適的食品及住宿；
  - (s) 船長應：
    - (I) 應授官員或技術觀察員的要求，利用船上通訊設備為他們收、發電報；
    - (II) 在其權力範圍內全面合理地幫助授權官員或技術觀察員履行其職責，並在必要時利用船上的航海設備和人員，測定船位。
  - (t) 當在印度海事區域內時，船長應隨時按授權官員的要求前往該官員指定的海上某一地點或某一港口接受檢查；
  - (u) 船長接到另一船或飛機上授權官員指示，要立即履行該授權官員對他的任何指示。為此目的應採用國際信號；
  - (v) 船隻在印度海事區域的整個時期應：
    - (I) 懸掛船旗國的旗幟；
    - (II) 在船的某一部位刷寫在執照中註明的鑒別該船的字母和數字，以便能在空中和海平面清楚辨認。船長超過20公尺，黑底白字標出的符號高度至少為一公尺，其他情況下，符號高度為半公尺。刷寫符號的部位，字母和符號應保持良好狀況，以能在整個期間被清楚辨認；
  - (w) 船在印度海事區域時，船長或代表船主的人員應在船離開的72小時之前將該船離開該水域的大概時間通知中央政府；
  - (x) 持照人應在必要時在船上安排對印度船員和技術人員的訓練。
- (2) 持照人應受第(1)款所提及的全部或任何限制條件的約束，並受執照所指明附加條件或限制的約束。

## 第6條 許可證

- (1) 第 5 條所述的每個印度公民和個人，擬利用外國船隻在印度海區捕魚，要向中央政府申請許可證。
- (2) 第(1)款所述的申請應按表 H 格式填寫，並應至少提前 30 天提出申請。
- (3) 每項申請需交 500 盧比手續費，該項費用不予退還。
- (4) 中央政府或由政府指派的官員，在經過有關調查後根據申請的收據，以表 I 的格式頒發第 3 條第(4)款所提及的各種不同用途的許可證。

## 第 7 條 許可證的有效性

- (1) 每份許可證應該：
  - (a) 有原始副本兩份，並將經認證的影印件分發給執行當局和其他有關局；
  - (b) 在其指定的期間內有效，並不得超過五年。
- (2) 第(1)款(a)項所提及的原始副本應按下面所述處理：
  - (a) 一份許可證應由持證者所用；
  - (b) 一份許可證由中央政府保留。

## 第 8 條 許可證的限制條件

- (1) 每份許可證應受下述限制條件約束，即：
  - (a) 許可證持有人(條例中指租船者)在領取許可證時應向政府交納每年每船 1 萬盧比；
  - (b) 租船者應聘有一位具有捕撈經驗的管理人員；
  - (c) 租船者在租船開始前應向中央政府提交一份由銀行擔保的擔保書，在所有情況下，金額由中央政府決定，以購買所需數量的船隻，並將船隻在細目表 II 所指出的規定期限前，投入印度專屬經濟區進行捕撈作業；
  - (d) 租船者應確保至少 20% 的船員是印度公民，使他們在外國船長、輪機長及其他作業船員的指導下，學習與了解情況，應確保當授權官

員登船檢查時，這些人員應準備就緒上船，並在整個租船期留船工作；

- (e) 租船者應確保租船合約規定租船雙方的爭執應在印度仲裁解決；
- (f) 中央政府可派遣科學研究人員或觀察員登各租用船；當中央政府有所指示時，租船者應確保印度科學研究人員和觀察員登船以蒐集和檢查中央政府所需要的資料和數據，應通知船長向科學研究人員和觀察員提供合適的伙食和住宿；
- (g) 租船者應向中央政府提交由船旗國有關當局開具的租用船的價值和適航證書，並將證書影印件提交孟買航政總管理處；
- (h) 租船者應向中央政府提供一些必要證書，以證明該租用船隻符合(1958年第44號法令)商船航運法令條款有關船和船員安全方面的準則；
- (i) 租船者應確保：
  - (I) 不捕撈1972年(1972年第53號)野生動物保護法令所涵蓋的一些受保護魚類；
  - (II) 這些受保護魚類，如被捕獲，倘可能者應立即放生，倘不可能者應保留並儲藏在船上並按表 C 在授權官員指定的地點上交；
- (j) 租船者不能從事開發沿海蝦類的作業；
- (k) 如租船者是一家公司，該公司在租船期內已付股本不能少於50萬盧比；
- (l) 租船者，未經中央政府事先批准，不得支付任何銷售佣金；
- (m) 租船者應確保租用船在每作業航次前和結束後向授權官員報告，每次啓程去外國港口前將船隻上擁有的執照交給租船者；

- (n) 租船者應確保，租用船上的外國人員只有從中央政府獲得必要的出港許可證後才能雇用；
  - (o) 租船者應進一步保證，外國船員的異動也只有得到中央政府出港證明後才能進行；
  - (p) 租船者應向中央政府提供租用捕魚及魚貨出口的每一航次說明，並附上如表 J 中所要求的必要詳細情況；
- (2) 租船者應受下列限制：
- (I) 第(1)款中所提到的全部或任一限制條件；
  - (II) 除第 5 條第(1)款(a)項所規定的情況外，適用於執照的全部或任一限制條件；
  - (III) 許可證中所規定的附加或限制條件。

### **第 9 條 船上出示執照或許可證**

- (1) 以第(2)款為條件，一份經發證當局正式證明的執照或許可證影印本應保存在執照或許可證所涉及的外國船上，該船在印度的海事區時，在授權官員的要求下，應出示執照接受檢查。
- (2) 執照或許可證所述及的每艘外國漁船可以進入印度海區，並且為了領取執照或許可證影印本目的直接駛入印度港口，但必須：
  - (a) 船上全部漁具按第14條所指定的方式存放；
  - (b) 船主應執行授權官員授予的任何指示。

### **第10條 禁止損壞印度船隻**

根據本條例所授予的執照或許可證，在印度海事區域內捕魚的外國漁船不准故意或嚴重疏忽損壞屬於印度公民所有的任何漁船、捕魚標樁、漁具、漁網或其他捕魚設備。

### **第11條 捕魚作業的開始**

根據本條例所授予的執照或許可證，進行捕魚作業的外國漁船，未獲海岸防衛隊出港證明，不得在印度海事區開始捕魚作業。

#### **第12條 禁止在領海捕魚**

外國漁船除非經特別批准的特殊捕撈方式，不得在印度領海進行捕魚作業，但這種特許也將受執照或許可證中所指定的其他限制條件的約束。

#### **第13條 禁止攜帶任何爆炸、有毒或有害性物品**

- (1) 外國船隻或任何個人不准攜帶、佔有或控制任何爆炸、有毒或其他有害性物質，或可以利用電流的裝置，並具有利用這些爆炸、有毒或其他有害性物品、電流裝置意圖殺魚、暈魚、殘魚或捕魚，在任何船上發現任何爆炸，有毒或其它有害性物品或為船上任何人所擁有，除非證明與事實相反，否則則推定這些物品是試圖被用於上述非法用途者。
- (2) 外國船隻或任何個人不准為避免被發現或被扣留而企圖毀壞、廢棄任何漁具、漁網或其他捕魚設備、爆炸、有毒或其他有害性物品。

#### **第14條 無執照進入印度海事區域**

- (1) 以第(2)款為條件，外國船隻為了航至印度海事區域以外的目的港可在無執照或許可證憑證情況下進入印度海事區；
- (2) 外國船隻在無執照或許可證情況下進入印度海洋區域，應遵守下列條件：
  - (a) 船上所有的漁具應存放在甲板下，或應從正常捕魚位置移開，並放置在不能捕魚的地方；
  - (b) 所有的漁網、釣線、釣鉤、擬餌曳繩鉤、拖網網板、沉子和浮子都應與其聯接的或拖曳的鋼索、繩索和鋼質構架脫開；
  - (c) 船長應執行授權官員向他發出的任何指示；

- (d) 當授權官員需要了解關於船的名稱、船旗國、位置、航線或目的港，以及進入印度海事區理由等方面的情況時，船長應立即向該官員報告。

#### **第15條 捕魚或科學研究、調查等**

外國船只在印度任何海區爲了任何科學研究或調查或試捕目的而進行捕魚時，中央政府根據本條例第 8 條可頒發執照給這些外國船隻。頒發這種執照時，中央政府可以適用全部或某一依第 5 條，對執照的限制條件或第 8 條對許可證的限制條件，並可規定附加條件。

#### **第16條 違反本條例有關執照和許可證的條件**

任何違反本條例條款的行爲將處以罰款，最高達五萬盧比，但不應影響依據本法令所作出的處罰。

[參見第5條(1)(2)]

根據第5條(1)(a)應付的金額

許可證用途	應付的金額
1. 魷釣漁業	許可證規定所允許的漁船，每噸魚1000盧比
2. 拖網漁業	許可證條款所允許的漁船，每噸魚2000盧比
3. 延繩釣及流網漁業	許可證條款所允許的漁船，每噸魚1500盧比
4. 鮪延繩釣、圍網及竿釣漁業	許可證條款所允許的漁船，每噸魚1000盧比
5. 魚貨的運輸	每航次船的運載量，每噸魚500盧比
6. 第3條(4)提及的其他作業	每航次小型漁船，每註冊總噸200盧比

## 附表 II

[參見第8條(1)(c)]

購買漁船時間表

單船或 對船號	從租船開始至約定的買船和投入捕撈作業的月數				
	第一艘單船 或第一對船	第二艘單船 或第二對船	第三艘單船 或第三對船	第四艘單船 或第四對船	第五艘單船 或第五對船
1	18	..	..	..	..
2	18	30	..	..	..
3	18	24	33	..	..
4	18	24	33	42	..
5	18	24	33	42	51

〔參見第3條(1)〕

執照申請表

致：印度政府農業部農業與合作局秘書

印度新德里—110001

敬啟者：

本人根據1981所發布的印度海洋區域法令(外國漁船捕魚規定)第4條，茲申請執照，並提供下述詳細情況：

1. 申請人姓名及通信地址。
2. 申請人身份及其資金狀況(如果申請人是一家公司應更詳細說明)。
3. 申請人目前活動情況，包括有關捕魚方面特殊活動。
4. 捕魚詳細情況：近3年內漁船、魚品加工設備、魚貨進出口情況。
5. 詳述所提出的捕魚計劃：漁船的詳細情況，作業漁船數，預期漁獲量，項目經濟情況，加工及銷售安排，作業海域和基地等。
6. 船隻、設備及船上配備人員介紹：  
(a)船隻名稱；(b)船旗國及船籍港；(c)登記國家及港口；(d)登記號；  
(e)無線電呼號，信號字母，無線電頻率；(f)船主和船長姓名；(g)船主和船長國籍及地址；(h)船的作業形式(船的種類)；(i)船體類型；(j)船齡(建造日期)及下水日期；(k)甲板層數；(l)桅杆數量；(m)登記長度；(n)登記寬度；(o)登記深度(吃水)；(p)總噸位及淨噸位；(q)船艙容量及冷凍能力；(r)主機種類，生產主機廠名及地方；(s)主機馬力；(t)推進器的種類；(u)設備種類(列表)；(v)船舶定員；(w)船隻服役期限；(x)造船廠名及地址；(y)船舶價值；(z)其他事項。
7. 船舶及設備的電器說明書。
8. 所提出的捕撈作業介紹：

- (a) 擬捕魚的種類；
- (b) 捕撈方法，所使用的漁具種類及規格以及漁網不同部位網目的尺寸；
- (c) 捕撈海域；
- (d) 捕魚數量；
- (e) 執照的要求期限；
- (f) 卸貨及加工地點；
- (g) 漁船補給說明及補給船的船名，執照號。

9. 由船主指定的居住在印度並能代表他處理與政府所有事宜的一名人員的姓名及地址，並提供該員能授權代表船主並承擔法律和資金責任的證明。

10. 提出船隻後勤、日用品、維修方面利用印度設施的計劃。

11. 其他印度政府可能需要的情況。

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簽名：

〔參見第3條(4)〕  
印度政府農業部農業與合作局  
新德里  
文號..... 日期.....

印度專屬經濟區捕魚執照

1. 本執照是根據1981年(1981年第42號文)印度海事區法令(外國漁船捕魚規定)第4條所頒發。
2. 本執照涉及的外國漁船，爲了本照第3段所指明的目的，被頒予此照，但應遵守本照第6段及第8段所規定的條件，並應受適用於印度海事區域的船舶之印度法律約束。

船隻說明

- |                   |                        |
|-------------------|------------------------|
| (a) 船的名稱.....     | (f) 全長.....            |
| (b) 船主姓名.....     | (g) 總噸.....            |
| (c) 船的類型.....     | (h) 國際無線電呼號及無線電頻率..... |
| (d) 登記國家／船旗國..... | (i) 船長姓名及地址.....       |
| (e) 登記號.....      |                        |
3. 該船所採用的作業方式：
  4. 海域：
  5. 作業期限：
  6. 持照人將受條例第5條中所指定的條款及本照第8段所指明的附加條件和限制條件約束：
  7. 豁免條件，如有請列出：
  8. 附加條件：
  9. 外國船員姓名：
  10. 必備設備表：
  11. 本執照受1982年印度海洋區域條例的規定的約束，其有效期自19xx年 x 月 x 日至19xx年 x 月 x 日。
  12. 本執照不得轉讓。

印度政府秘書

[參見第5條(I)(h)(II)]

關於禁捕魚類漁獲物的數據

1. 漁業公司名稱及地址：

2. 漁船詳細情況：

船名；  
尺寸；  
主機馬力；  
作業基地；

3. 執照及其有效期限：

4. 執照認可的捕魚作業的說明。

5. 所用漁具的詳細情況：

(a) 上網長度  
(b) 最大深度  
(c) 網目尺寸

6. 漁獲物說明：

序 號	船 緯度	位 經度	日期 及 時間	作業 漁具	捕魚 海區(米)	深	禁捕 種類	平均 長度 (厘米)	平均 重量 (公斤)	船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7. 繳交漁獲物的地點。

8. 繳交時漁獲物的情況。

9. 船長的說明。

船主或船主代表簽名

[參見第5條(1)(h)(IV)]

關於超出限定漁獲量的數據

1. 漁業公司名稱及地址：

2. 漁船詳細情況：

船名：  
尺寸：  
主機馬力：  
作業基地：

3. 執照號碼及其有效期限：

4. 執照認可的捕魚作業方式的說明：

5. 執照中限定的各魚種的漁獲量：

6. 漁獲物詳細情況：

序號	漁船位置	日期及時間	漁區	漁具的長度、深度及網目尺寸	漁獲物的種類	原料魚的重量(公斤)	擬在船上加工的產品(如有)	其重量(公斤)	總漁獲量(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7. 超額漁獲物的詳細情況

序號	漁船位置	日期及時間	漁區	作業深度(米)	過量漁獲物的種類	平均重量(公斤)	平均長度(厘米)	魚貨情況	過量捕獲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8. 繳交的超額漁獲物的詳細情況

魚的種類  
重量(公斤)  
繳交地點  
繳交的證明

9. 船長說明

船主的船主代表簽字

## 表 E

〔參見第5條(L)(H)(VI)〕

### 漁獲物日誌

1. 漁業公司名稱及地址：
2. 漁船詳細情況：  
 船名：  
 尺寸：  
 主機馬力：  
 作業基地：
3. 執照號及其有效期限：
4. 所認可的捕魚作業說明：
5. 執照允許各魚種的漁獲量：
6. 捕撈海域：
7. 進入印度專屬經濟區日期

序 號	船 號	船 位	日期 及 時間	下網 時間	起網 時間	捕撈 小時	捕撈 深度 (米)
1	2	3	4	5	6	7	8
漁具 形式	網目 尺寸	漁獲 種類	數 量	魚貨 處理	累積 總量	累積 處理量	漁獲物運輸 詳細情況
9	10	11	12	13	14	15	16

8. 漁獲物處理的詳細情況

項目      數量(公斤)

(a) 消耗

- (b) 剖腹去內臟
- (c) 不去頭或去頭
- (d) 切片
- (e) 急凍
- (f) 罐頭
- (g) 魚粉
- (h) 魚油

船主或船主代表簽名

## 表 F

[參見第5條(1)(i)(iii)]

### 魚貨轉船運輸詳細情況

1. 漁業公司名稱及地址：

2. 漁船詳細情況

船名：

尺寸：

主機馬力：

作業基地：

3. 執照號及其有效期限：

4. 漁獲量及努力量數據：

捕撈海域

魚的種類

作業天數

漁獲量(公斤)

船上加工魚貨

5. 運輸船執照號及其船身號。

6. 運輸時船位：

緯度

經度

7. 漁船通知運輸日期：

8. 所轉運的魚種及其數量：

魚的種類

總重(公斤)

價值

執照持有人或其代表簽名

## 表 G

FS〔參見第5條(1)(I)〕

執照允許的船上加工作業之詳細情況

1. 漁業公司名稱及地址：
2. 漁船詳細情況：
  - 船名：
  - 尺寸：
  - 主機馬力：
  - 作業基地：
3. 執照號及其有效期限：
4. 執照捕撈作業的說明：
5. 基地港名：
6. 加工機械與設備：
  - 類型
  - 設備數目
  - 特點及日加工能力
8. 魚貨貯藏及處理
  - 貯藏種類
  - 魚種的數目
  - 魚貨處理後的尺寸或體積
9. 加工詳細情況
  - 魚的種類
  - 加工海域
  - 加工日期
  - 加工持續時間
  - 漁獲物特性
  - 船上加工的產品及其質量  
(從...到...) (公斤)

本項包括各種類魚在船上加工的產品種類，即剖腹去內臟，去頭或不去頭，切片，醃製，急凍，罐頭，魚粉及魚油等。

---

10. 填此報告時的船位及時間：

緯度  
經度  
時間  
日期

船主或船主代表簽字

## 表 H

[參見第6條(2)]

### 許可證申請表

#### 經營所要求的詳細情況大綱

1. 申請人姓名及通信地址。
2. 如果申請人是根據公司法註冊的公司，應提供下述詳細情況：
  - (a) 註冊日期、號碼和地點。
  - (b) 核准股本、認定資本和已繳股本。
  - (c) 附上最近資產負債表。
  - (d) 如該公司是根據1969年(1969年第54號)專利並和商業行為管制法的規定，請註明是否可得到必備的出港許可證。
3. 外國合作者姓名、地址、電話號、電傳號、銀行名稱和在印度、其他國家活動情況。
4. 申請人目前活動情況，若有：
  - (a) 所進行的指定活動；
  - (b) 在過去3年中漁船、魚貨加工設備以及魚貨出口的詳細情況。
  - (c) 列出全部領導、最高行政官員、業務經理、其他在印度公司雇員的姓名，及其所從事的海洋漁業專業某一領域的經歷。
5. 詳細說明提出的承擔項目(附上項目報告，涉及漁船詳細情況、捕魚生產預測、加工及市場組織與經營管理，包括資金來源、經營經濟、作業海域和基地、計劃開拓的漁業資源的特性、捕撈方法、所採用的漁具等)
  - (a) 漁船型號，漁具種類以及所提出的租用船隻的數目(附詳細說明書，總佈置圖以及機械及設備、航海燈、救生用具、消防設備、財產目錄等的清單)。

- (b) 船隻、設備及船上定員情況的說明(附上法定當局發給的對船隻的估價和適航證書)：
- (i)船名(ii)船旗國和船籍港(iii)登記國家及港口(iv)登記號(v)無線電呼號、信號字母、無線電頻率(vi)船主和船長的姓名(vii)船主和船長的國籍及地址(viii)船隻作業形式(船的種類)(ix)船體種類(x)船齡(建造日期及下水日期)(xi)甲板數(xii)桅杆數(xiii)登記長度(xiv)登記寬度(xv)登記深度(吃水深度)(xvi)總噸及淨噸(xvii)魚倉容積及冷藏量(xviii)主機種類，生產主機單位名稱及地點(xix)主機馬力(xx)推進器種類(xxi)設備種類(列表)(xxii)配備船員數(xxiii)船的使用期限(xxiv)造船廠的名稱及地址(xxv)船隻價值(xxvi)其他備註
- (c) 外國船員人數、等級及其經驗。
- (d) 在陸上雇用的外國人員數及姓名。
- (e) 附上外國合作人提供的經認定的漁業發展資料。
6. 租船期限。
7. 租船年費率或整個租期的租船費。
8. 租船者是否在租船期後持有買船選擇權。
9. 外國合作人是否願意協助漁獲物出口，如果願意，說明其條件。
10. 對印度相關人員訓練的安排。
11. 說明在租船期限內，預期外匯收入情況(扣除出口總收入中外匯的支出部份)。
12. 租船期限內，預計總收入，總支出及純利潤。
13. 擬簽訂的租船合約。
14. 資金安排(詳細說明)
15. 陸上企業計劃(如有)
- (i)所擬訂的陸上工廠的位置及說明。

- (ii)提出作為註冊出口企業的任何陸上工廠註冊和完成日期的計劃。
- (iii)漁獲物加工的安排。
- (iv)評估該工廠年出口量。
- (v)加工的或出口的漁獲物對總漁獲物的百分比。
- (vi)出口市場與總漁獲物的銷售安排。

#### 聲 明

本人...依照並服從1981(1981年第42號文)印度海洋區域法令(外國漁船捕魚規定)第5條的規定簽署本聲明，完全理解該法令的全部條款和由此而發佈的規程和指令，並願遵守之。

本人...進一步聲明，上述申請中所提供的詳細情況是根據本人所了解的真實情況。

申請人簽名

## 表 I

[參見第6條(4)]

### 印度專屬經濟區捕魚許可證

1. 本許可證是按照1981年(1981年第42號)印度海事區域法令(外國漁船捕魚規定)第5條頒發的。
2. 根據本許可證下述的第5段所述及作業形式以及按照本許可證第8段和第10段所提出的條件，被允許租用外國漁船，並應受適用於印度海事區域船隻的印度法律之約束。
3. 船隻說明：  
(i)船名(ii)船的型式(iii)登記國家(iv)登記號(v)全長(vi)總噸(vii)國際無線電呼號及無線電頻率(viii)船長姓名及地址(ix)外國合作人的姓名及地址。
4. 租船費，支付形式和其他條款的詳細說明。
5. 船隻可能採用的作業形式。
6. 作業基地和海域。
7. 船隻作業期限。
8. 本許可證持有者將受第8條中所指定的條款和本許可證第10段中所指定的附加條件和限制條件所約束。
9. 如有豁免條件應列出。
10. 附加條件。
11. 外國船員的姓名。
12. 本許可證受1982年印度海洋區域條例(外國漁船規章)的條款的約束，其有效期自19xx年x月x日至19xx年x月x日。
13. 本許可證不得轉讓。

日期：

印度政府秘書

表 J

[參見第8條(u)(p)]

租船者提供的漁船航次狀況說明

1. 租船者姓名及地址：
2. 漁船詳細情況：
  - 船名：
  - 尺寸：
  - 全長：
  - 登記總噸：
  - 主機馬力：
  - 作業基地：
3. 船員數目：
  - 外國船員
  - 印度船員
4. 航次周期：
  - (i)離開外國港口日期：                      (ii)進入印度海區的日期：
  - (iii)在作業基地報到日期：              (iv)捕魚期自....到....：
  - (v)離開作業基地日期：                      (vi)離開印度海區日期：
5. 每次捕魚作業詳細說明(以每拖曳一次計)：
  - (i)拖曳序號：
  - (ii)漁具型式及尺寸：
  - (iii)作業船位：

經度	下網	起網
緯度	下網	起網
  - (iv)時間

(v)作業深度(公尺)

(vi)總漁獲量(以公斤計)

所捕得的魚的種類 重量(公斤)

1.

2.

3.

.

.

.

6. (i) 向海關申報總漁獲物和每種漁獲物的價值(以外幣計)

(ii)每種漁獲物在國內市場所賺得的價值(以印度盧比計)

7. 每批出口魚貨數量、價值和出口國家。

8. 支付給外國合作人金額：

以外幣計；

以盧比計。

9. 從外國合作人收到金額：

以外幣計；

以盧比計。

租船者簽名